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8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謝立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國權先生

聽障學生權益會

主席
莫美寧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冼權鋒教授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副會長
黃俊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81/13-14 —— 2013 年 11 月
號文件 20 日會議的紀
要)

2013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

III. 為改善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主席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291/13-14(01)—— 2013年12月23日
號文件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附加資料的函件：公營學校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91/13-14(02)—— 政府當局就主席於2013年
號文件 12月23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952/12-13(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4月30日及5月27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綜合摘要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006/12-13(01)——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
號文件 2013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1007/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6月18日
及7月8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146/13-14(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10月3日
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的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4)291/13-14(03)——團體及委員在
號文件 先前會議上提
出的意見／關
注和政府當局
的回應綜合一
覽表(2013年
4月至10月)

立法會CB(4)824/12-13(01)——2013年4月30日
號文件 及5月27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

立法會CB(4)945/12-13(01)——2013年6月18日
號文件 及7月8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

立法會CB(4)111/13-14(01)——2013年10月3日
號文件 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的
摘要)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312/13-14(02)——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12/13-14(03)——特教平權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II及II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副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主席另有要事處理，他只能參與會議的下半部。在主席缺席期間，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教育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 (a) 教育局須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現時為支援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而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各項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先導計劃；
- (b) 關於就供應助聽器進行的下次招標工作，教育局須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以書面告知小組委員會該局會採取哪些方針，以滿足聽障學生的需要；
- (c) 教育局須告知小組委員會香港如何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有關學習、教授及使用手語，以教育聽障學生的條文；及

- (d) 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家長選擇，教育局須考慮規定所有中小學在學校概覽中披露其校舍有提供及沒有提供(如適用)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資料。

I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17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148 - 000313	副主席	2013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議程第II項 ——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i>			
000314 - 000549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0 - 001128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副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12/13-14(01)號文件]	
001129 - 001521	聽障學生權益會 副主席	陳述意見	
001522 - 002222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 冼權鋒教授 副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00/13-14(01)號文件]	
002223 - 002621	副主席 教育局	教育局向委員簡介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及培訓，以協助他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下稱"三層課程")可讓教師有系統地分階段接受培訓。這安排有助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此外，主要的師訓機構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需要學生"或相關內容加入他們的職前培訓課程。	
002622 - 00304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副主席	陳述意見	
003048 - 005152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副主席	<p>梁議員表示，許多時候同一班學生有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他質疑現有的培訓課程能否讓教師學會足夠的知識和技巧處理他們的學生。</p> <p>梁議員建議，就學校層面而言，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每一科的教師，應有最少一人接受特殊教育培訓。這些曾受訓的教師可協助發展適當的教學策略，以及指導其他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梁議員並詢問，當學校讓教師暫離崗位參加培訓時，會否獲提供代課教師。</p> <p>教育局表示，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2014-2015學年結束前須達到以下的培訓目標 ——</p> <p>(a) 最少有10%至15%的教師完成30小時的基礎課程；</p> <p>(b) 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p> <p>(c) 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90至120小時的專題課程(盡量安排最少一位教師完成每類特殊教育需要下的課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2009-2010學年開始，教育局致函公營普通學校，提供其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數據，以便他們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雖然大部分學校都能達到上述的培訓目標，但有些學校由於種種原因未能達到目標，例如曾受訓的教師辭職。教育局會定時監察教師的培訓進度，在適當時候檢討各項培訓目標。與此同時，當局會提供代課教師，讓公營學校的常額教師可暫離崗位參加三層課程。</p> <p>教育局重申，現時的安排旨在讓教師接受所需的培訓，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時在每所學校培養一定數目的曾受訓教師，由他們指導並與同僚合作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要求全部教師在推行融合教育前已接受相關的培訓並不可能。</p> <p>梁議員認為，現有的專業支援（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極不足夠，並詢問當局為學校提供哪些專業支援。</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將逐步增加，目標是在2016-2017學年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營小學獲提供資助，用以購買言語治療服務或聘請言語治療師照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p> <p>(c) 教育局建立了學校支援網絡，並透過該網絡鼓勵在融合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成為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做法。另外，當局亦為此邀請若干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角色；</p> <p>(d) 聽障及視障兒童學校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資源教師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聽障或視障學生提供更多支援。資源教師亦會探訪這些普通學校，與教師分享照顧聽障或視障學生的需要及支援學生家長的教學策略；及</p> <p>(e)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普通中小學，提供適當的意見和協助。</p>	
005153 - 010119	何秀蘭議員 冼教授 教育局 副主席	何議員認為，就讀於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得到的支援非常不足。她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和資源教師的服務擴展至專上院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表示，在本地專上院校當中，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現時取錄了最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2013-2014財政年度開始，職訓局每年獲分配1,200萬元經常資助，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他專上院校亦使用現有的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當局暫時並無計劃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師的服務擴展至專上院校。</p> <p>冼教授提到教院採取的支援措施時表示，教院已分配資源提供手語傳譯服務，以照顧近期取錄的兩名聽障學生的需要。</p> <p>何議員認為應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若這些學生畢業後成為教師，他們會最能了解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p>	
010120 - 011637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教協 冼教授 副主席 主席	<p>張議員請教育局及團體代表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p> <p>(a) 普通學校曾接受三層培訓並能有效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的教師比例；</p> <p>(b) 達到(a)項的目標比例估計所需的資源；及</p> <p>(c) 教育局會否考慮向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設普通學校提供額外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解釋，除了上述為學校提供的三層課程及專業支援外，該局曾協助北區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組成一個支援網絡。參與的學校在一名外判教育心理學家和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支援下，定期舉行座談會，分享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教育局亦撥出資源，在區內成功建立學校支援網絡，有關學校現已掌握如何與教育心理學家有效合作，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他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p> <p>張議員認為應向其他地區推廣這個支援網絡的成功經驗。</p> <p>教協表示，假設每所普通學校過去5年約有20%教師完成各個程度的三層課程，那麼全部在職教師均接受過三層課程培訓所需的時間，將為約25年。</p> <p>教協促請當局在每所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責職位，指定一位教師出任，負責統籌及推動融合教育。</p> <p>冼教授表示，每年約有150名教院畢業生擁有教育學士學位，主修或副修特殊需要與融合教育。他促請教育局和學校善用這些曾接受專業培訓的教師，聘用他們為諮詢人員，負責在學校統籌及推行融合教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表示，截至2013年11月</p> <p>——</p> <p>(a) 幾乎所有公營普通小學都有10%教師參加過各項三層課程；及</p> <p>(b) 整體而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分別有超過40%及約18%教師參加過30小時或以上的有系統特殊教育培訓。</p> <p>教育局預期，隨着參加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增加，以及有更多曾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畢業生投身教師專業，上述的曾受訓教師比例將會改善。</p>	
011638 - 012354	主席 教育局	<p>主席察悉，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認為公營普通學校的所有教師都應接受三層課程的培訓。</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需要全校上下一心，不能單靠教師。此外，政府及其他機構(例如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等)均會提供專業支援。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目標及教師培訓進度。</p> <p>主席詢問，假若一所普通學校取錄的學生有不同(比方說3類)的特殊教育需要，則該校須達到哪些教師培訓目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表示，根據現行的培訓目標，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應最少有一位教師完成每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教育局亦會鼓勵那些取錄了較多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安排更多教師參加專題課程。</p> <p>主席認為上述的目標遠不足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教師支援。他促請教育局認真考慮在每所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責職位。</p>	
012355 - 013057	陳家洛議員 主席 教育局	<p>陳議員認同團體代表的以下意見 ——</p> <p>(a) 擁有學士學位並主修特殊需要的教師，他們的專業知識並未得到任教學校的充分認可。因此，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沒有機會學以致用；及</p> <p>(b) 這些教師所屬的學校應指派他們擔任學習差異經理，負責推行融合教育。</p> <p>陳議員並建議教育局鼓勵專上院校就推行融合教育制訂支援措施，以取錄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教育局表示，除了為教師提供的三層課程外，該局亦會為校長舉辦相關培訓，以加深他們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知和了解。當局預期校長們會在管理層面督導融合教育的推行，並會善用校內曾受訓教師所擁有的專業知識。</p> <p>小組委員會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大學／專上教育的機會的相關事宜，將會在適當時候討論。</p>	
013058 - 013800	副主席 主席 教育局 冼教授	<p>副主席認為，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教師須接受更多專業培訓，而非僅只參加三層課程，這點至為重要。鑒於未來數年學生人數預計會降低，副主席促請教育局藉此機會考慮恢復10年前停辦的兩年制特殊教育需要教師培訓。</p> <p>教育局察悉，教院現時開辦的特殊教育學位課程，類似以前兩年制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教育局表示，三層課程是一種實用的培訓方式，讓一定數量的教師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p> <p>副主席認為，職前培訓(例如教院開辦的特殊教育學位課程)與在職培訓(例如三層課程)對於發展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同樣重要。</p> <p>教院的冼教授表示，為培養更多融合教育專科教師，政府可考慮提供獎學金予有志的學位教師前往海外修讀相關的研究院課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01 - 014209	何秀蘭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何議員察悉，政府未有跟進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建議，即設立獎學金，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入讀海外知名大學的學位或師資培訓課程。她認為教育局應利用建議的撥款頒發獎學金，供得獎人前往海外的大學進修特殊教育。教育局察悉何議員的意見。</p> <p>經商議後，何議員要求教育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現時為支援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而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她補充，長遠而言，教育局應注入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席亦要求教育局提供過往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推行的先導計劃例子。</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a)段提供資料。</p>
<i>議程第III項 —— 為改善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i>			
014210 - 014251	主席	序言	
014252 - 014504	聽障學生權益 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14505 - 014648	香港失明人協 進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14649 - 015439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主席	梁議員建議教育局詳細研究如何在下次採購助聽器的招標工作中，確保聽障學生的需要得到滿足。關於助聽器的供應，主席要求教育局以書面向小組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b)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說明，該局在下次招標工作中會採取甚麼方針提供助聽器。</p> <p>至於為聽障學生提供人工耳蝸，梁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可與兩個負責的政策局跟進，即教育局和食物及衛生局。</p> <p>教育局表示 ——</p> <p>(a) 詳細的招標條款屬機密資料，但該局會以增加選擇及提高靈活度作為擬備招標文件的方針；及</p> <p>(b) 醫院管理局負責提供人工耳蝸。如有需要，教育局和有關政策局／部門會與小組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p> <p>梁議員要求教育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香港如何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的相關條文，透過學習、教授及使用手語為聽障學生提供教育。</p> <p>教育局告知委員，康復諮詢委員會正檢討社會上使用手語的情況。一所聽障兒童特殊學校亦曾進行一項計劃，發展可用於教學的手語新詞彙。教育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香港為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採取的措施。</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c)段提供資料。</p>
015440 - 015903	副主席 教育局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助聽器的供應商有責任調校該等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器，以滿足聽障學生的需要。然而，供應商經常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在招標時加入規定，訂明供應商必須提供妥善的調校服務，以便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器。</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如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器時多次遇到問題，可向教育局尋求適當的協助。</p> <p>教育局回答副主席時表示，獲提供助聽器的聽障學生須填寫一份服務滿意程度問卷並交回教育局。回應率達80%以上。教育局補充，回應者均表示滿意。</p> <p>主席表示他得悉多個有關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的實際問題，並向教育局轉述。</p>	
015904 - 020608	主席 教育局	<p>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2012年提供的資料，有119所公營普通學校未有在校舍安裝升降機。他詢問教育局有否任何計劃在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所需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在該119所公營普通學校中(包括7所官立學校)，29所的情況在技術上無法安裝升降機。教育局現正與建築署合作評估在這7所官立學校安裝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在2012-2013學年，約有70所公營學校尚未在校舍安裝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降機；約 60 所學校申請在 2013-2014 年度進行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時一併安裝升降機。按照教育局的時間表，每年最少有 5 所公營普通學校會安裝升降機。</p> <p>主席詢問教育局會否向沒有升降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教育局表示，如有需要，該局人員會探訪這些學校，討論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安排肢體傷殘學生在較低樓層或地下的課室上課，以及裝設斜道方便出入。</p> <p>主席要求教育局考慮規定所有中小學在學校概覽中披露其校舍有提供及沒有提供(如適用)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家長選擇。</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 4(d) 段提供資料。</p>
議程第IV項 ——其他事項			
020609 – 02062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17日